

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
晤談場地、測驗工具暨器材借用規則

晤談場地登記(晤談室、遊戲室)

- 借用對象：以本系所教職同仁及在學學生為主。
- 場地之使用以教學實務演練及研究為原則，並於使用日三天前事先登記。
- 開放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，星期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借用時，需押學生證件或身分證；使用完畢後，確認無任何問題始可領回證件。
- 各場地嚴禁攜帶飲料、茶點、食物，且使用完畢比需檢查所有器材電源是否已歸位及關閉。
- 請勿擅自打製各場地鎖匙，一經發現將停止該事者所有器材場地之借用。
- 歸還時若發生物品有任何遺失或損傷，借用者須負責賠償。

測驗工具借用規則

- 測驗借用僅限本系所教職同仁及在學學生。
- 借用以一星期為原則，得續借乙次。使用日三天前必須事先登記。
- 同時借用時，以優先辦好借用手續者為優先借用對象。
- 測驗借出時間如遇公務使用，因層級較高得優先收回當公物使用。
- 借用測驗應為教學、課程或計劃使用。
- 若為不當使用而損壞，則須照價賠償。
- 若不慎污損或遺失，依規定請至本中心填寫「公物遺失單」，並等價賠償。

器材借用規則

- 器材借用僅限本系所教職同仁及在學學生。
- 借用以一星期為原則，得續借乙次；重要電子器材（如筆電、DV 等）請於隔天歸還。使用日三天前必須事先登記。
- 同時借用時，以優先辦好借用手續者為優先借用對象。
- 器材借出時間如遇公務使用，因層級較高得優先收回當公物使用。
- 借用器材應為教學、課程或計劃使用。
- 若為不當使用而損壞，則須照價賠償。
- 若不慎污損或遺失，依規定請至本中心填寫「公物遺失單」，並等價賠償。

書籍借用規則

- 書籍借閱僅限本系所教職同仁及在學學生。
- 借閱以一個月為原則，每人限借三本，得續借乙次。
- 同時借閱時，以優先辦好借用手續者為優先借閱對象。
- 書籍借出時間如遇公務使用，因層級較高得優先收回當公物使用。
- 若為不當使用而損壞，則須照價賠償。
- 若不慎污損或遺失，依規定請至本中心填寫「公物遺失單」，並等價賠償。

影片借用規則

- 影片借閱僅限本系所教職同仁及在學學生。
- 借閱以二星期為原則，每人限借兩片，得續借乙次。
- 同時借閱時，以優先辦好借用手續者為優先借閱對象。
- 影片借出時間如遇公務使用，因層級較高得優先收回當公物使用。
- 若為不當使用而損壞，則須照價賠償。
- 若不慎污損或遺失，依規定請至本中心填寫「公物遺失單」，並等價賠償。